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87年10月7日院教評會擬訂、87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5月4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90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細則旨在規範本院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 第二條：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
- 第三條：初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及研究成果基本條件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定。
- 第四條：應聘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申請函。
 - 二、學經歷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
 - 三、學術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二至三篇。代表性著作若已為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接受但未正式發表者，應附接受函影本。
 - 四、至少二封推薦函。若應聘人獲得學位未超過三年，應有其最高學位指導教師推薦函，否則須述明理由。
- 第五條：擬聘人若經系(所)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可不受第四條之限制，由擬聘系(所)代為收集個人資料，直接進行延聘作業。
- 第六條：本細則由院教評會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